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琳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代　表　人　韓育琪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又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㈠本件原告經被告查獲於民國109年12月至110年1月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，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經營旅館業務（日租套房），經被告調查，系爭建物於前開時點為訴外人張金蓮所有，遂分別以110年1月19日中市觀管字第1100001053號函及110年10月14日中市觀管字第1100015985號函請訴外人及原告陳述意見，並綜合審酌雙方陳述意見內容、電訪曾入住系爭建物之居家檢疫者及其家人等事證，認定原告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項次1規定，以110年11月8日中市觀管字第1100017370號函附裁處書（序號：00000000）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歇業（下稱原處分1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以111年1月27日府授法訴字第1100315014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1）駁回。

㈡又原告另經被告查獲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，而於ezfly易飛網刊登日租套房逢甲米奇屋-福星館Mickey House-Fuxing（下稱系爭套房）之營業訊息，經被告向電信業者調查用戶資料，該網頁訂房連絡電話0968232366確實為原告所有，遂以110年9月9日中市觀管字第1100013951號函請原告陳述意見及檢視訂房網站等資料後，認定原告有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，而以電腦網路刊登營業訊息之行為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1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項次38規定，以110年11月5日中市觀管字第1100017145號函附裁處書（序號：00000000)處原告3萬元罰鍰，並撤除刊登營業訊息(下稱原處分2)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以111年1月26日府授法訴字第1100315017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2）駁回。原告不服訴願決定1、2，一併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記載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嗣後原告另具狀陳稱：對於原處分1命「勒令歇

業」部分，及原處分2命「撤除刊登營業訊息」部分，因原告於起訴狀中已敘明就系爭建物及系爭套房早已歇業並退租，且已關閉全部訂房網站無法預訂，此部分對於原告而言已無爭訟實益，並減縮訴之聲明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之部分均撤銷」等語，此有原告行政訴訟陳報狀可稽。準此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所為原處分1之20萬元罰鍰，及原處分2之3萬元罰鍰而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3萬元未逾40萬元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自應移送於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又被告公務所所在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